

## 臺大化學系大學部抵免（充抵）原則

95.09.22系務會議通過/96.9.21系務會議修訂/97.10.17系務會議修訂/  
98.03.13系務會議修訂/98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/103年3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/  
103.09.30系務會議修訂/108.10.22系務會議修訂/111.04.19系務會議修訂

校法規依據	『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』及『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審核注意事項』
臺灣大學通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五專前三年課程不得抵免。</li> <li>2. 軍訓/體育/服務課程不得抵免。</li> <li>3. 超過 10 年之專業科目不能抵免。</li> <li>4. 外校生僅可抵必修（共同必修、系定必修）及通識，且至多 50 學分。</li> <li>5. 本校畢業業者不限必修及通識，可抵選修；不限 50 學分，超過 50 學分可申請提高編級（除極特殊情形經學務小組通過者外，原則上均不同意跳級編班）。</li> <li>6. 通識若為全年課僅修 1 學期及格者不能抵免。</li> </ol>
申請程序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轉學生/大一新生/重考生（正式上網申請抵免）：依校定時間經正式上網申請抵免，並於校訂期限內將成績單正本送達臺大化學系辦公室。經系辦及課務組核准後，轉發課務組『抵免學分核定書』。</li> <li>2. 轉系生/輔系雙修生（填化學系充抵單申請）：於進入本系就讀後，填寫學分充抵相關表單，檢附成績單，送化學系辦審查，核可後正本留存系辦，影本學生自存。</li> </ol> <p>Ps. 輔系雙修生核准資格前修習之課程依據本系充抵原則處理。（可充抵為本系必修科目） 輔系雙修生核准資格後，應依本系必選修科目修習，非本系生之必修科目充抵需事先專案申請。</p>
化學系核抵通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轉學生原本校生(本系/外系) 及外校生因編入二年級故均儘量予以抵免一年級校系訂必修，以免補修課程過多。</li> <li>2. 至於二、三年級必修科目抵免，原本系生可抵免二、三年級及格科目，外校/本校外系生抵免則視相關科目及成績分數決定。</li> <li>3. 服務學習原則上須修本系，非修本系者須經系主任同意(本系生)。</li> <li>4. 本系選修規定需 48 學分中，16 學分本系開。故外系選修抵免至多同意 32 學分。</li> <li>5. 特殊情形或下表未列述情形須經學務小組通過後方可抵免/充抵(需要時須補提書面說明)。</li> </ol>

### ◎臺大化學系抵免/充抵審查規則（分班課程及實驗）

適用對象：臺大全校大學部學生

項次	擬充抵免/充抵科目(學分)	已修習及格科目(學分)	可充抵科目	學分不足需補修科目	備註
1 普化 課程 類	1. 普通化學一二 (全年, 3/3 學分) (化學系)	1. 普通化學甲上下	充抵普通化學一二	免補修	化學系限輔系 雙修轉系轉學生 由化學系指定
		2. 普通化學乙上下	1. 充抵普通化學一	補修普通化學二	
			2. 充抵普通化學一二	補修化學系開其他科目	
		3. 普通化學丙	1. 充抵普通化學一	補修普通化學二	
			2. 充抵普通化學一二	補修化學系開其他科目	
	4. 臺大遠距教學普化	充抵普通化學一	補修普通化學二		
	5. 普通化學 1 學期 +有機化學 1 學期	充抵普通化學甲上下	免補修	---	
	2. 普通化學甲上下 (全年, 3/3 學分)	1. 普通化學一二	充抵普通化學甲上下	免補修	---
		2. 普通化學乙上下	1. 充抵普通化學甲上	補修普通化學甲下	由學生主系指 定
			2. 充抵普通化學甲上下	補修化學系開其他科目	
		3. 普通化學丙	1. 充抵普通化學甲上	補修普通化學甲下	
			2. 充抵普通化學甲上下	補修化學系開其他科目	
	4. 臺大遠距教學普化	充抵普通化學甲上	補修普通化學甲下		
	5. 普通化學 1 學期 +有機化學 1 學期	充抵普通化學甲上下	免補修	---	
	3. 普通化學乙上下 (全年, 2/2 學分)	1. 普通化學一二	充抵普通化學乙上下	免補修	---
2. 普通化學甲上下					
3. 普通化學丙		充抵普通化學乙上下	補修化學系開其他科目	由學生主系指	

		4.臺大遠距教學普化			定	
		5.普通化學 1 學期 +有機化學 1 學期	充抵普通化學甲上下	免補修	---	
	4.普通化學丙(一學期, 3 學分)	1.普通化學一二 2.普通化學甲上下 3.普通化學乙上下 4.臺大遠距教學普化	充抵普通化學丙	免補修	---	
2 普化 實驗 類	1.化學實驗一二 (全年, 1/1 學分) (化學系)	1.普通化學實驗上下 (全年)	化學實驗一二(須補做 有機差異實驗後)	免重修 但開學前須補作有機差 異實驗(以銜接化學實 驗三)	原本校生/ 外校生 填「化學實驗 一二補作證明 書」。	
		2.普通化學實驗(一學 期)	化學實驗一	補修化學實驗二		
		3.普通化學實驗(一學 期)+有機化學實驗(一 學期)	充抵化學實驗一二	免重修, 免補作差異實 驗		
	2.普通化學實驗上下 (全年, 1/1 學分)	1.化學實驗一二(全年) 2.普通化學實驗(一學 期) 3.普通化學實驗(一學 期)+有機化學實驗(一 學期)	充抵普通化學實驗上下 充抵普通化學實驗上 充抵普通化學實驗上下	免補修 補修普通化學實驗下 免補修	94 學年起, 「普化實驗 (一學期)」 與「普化實驗 上(全年)」 實驗內容相同	
3.普通化學實驗 (一學期, 1 學分)	化學實驗一 普通化學實驗上	充抵普通化學實驗	免補修			
3 有機 課程 類	1.有機化學一二 (全年 3/3 學分) (化學系)	1.有機化學乙上下	充抵有機化學一二	免補修	化學系限輔系 雙修轉系轉學 生及暑假補修 由學生主系指 定(化學系由副 主任或學務小 組核定,詳化學 系規定)	
		2.有機化學	1.充抵有機化學一 2.充抵有機化學一二	補修有機化學二 補修有機三或化學系開 其他科目		
	2.有機化學乙上下 (全年 3/3 學分)	1.有機化學一二 2.有機化學	充抵有機化學乙上下 1.充抵有機化學乙上 2.充抵有機化學乙上下	免補修 充抵有機化學乙下 補修有機三或化學系開 其他科目	---	由學生主系指 定
		3.有機化學(一學期, 3 學分)	1.有機化學一二 2.有機化學乙上下	充抵有機化學	免補修	
4 有機 實驗 類	1.有機化學實驗乙上 下(全年, 1/1 學分)	1.化學實驗三四(全 年, 2/2 學分)	有機化學實驗乙上下	免補修	化學實驗三四 均含有機實驗 及分析實驗	
		2.有機化學實驗(一學 期,1)	充抵有機化學實驗乙上	補修有機化學實驗乙下	---	
	2.有機化學實驗(一學 期, 1 學分)	1.化學實驗三	充抵有機化學實驗	免補修	化學實驗三含 有機實驗及分 析實驗	
		2.有機化學實驗乙上下	充抵有機化學實驗	免補修	全年實驗上學 期不得充抵一 學期實驗	
5 分析 課程 類	1.分析化學一二 (全年, 3/3 學分)	1.分析化學乙上下	1.充抵分析化學一 2.充抵分析化學一二	補修分析化學二 補修分析三或化學系開 其他分析相關科目	由學生主系指 定(化學系由副 主任或學務小 組核定,詳化學 系規定)	
			2.分析化學丁	1.充抵分析化學一 2.充抵分析化學一二		補修分析化學二 補修分析三或化學系開 其他分析相關科目

	2.分析化學乙上下 (全年, 2/2 學分)	3.分析化學丙	不能充抵	補修分析化學一二	
		1.分析化學一二	充抵分析化學乙上下	免補修	--
		2.分析化學丁	1.充抵分析化學乙上 2.充抵分析化學乙上下	補修分析化學乙下 補修分析二或分析三或 化學系開其他分析相關 科目	由學生主系指 定
	3.分析化學丙	1.充抵分析化學乙上 2.充抵分析化學乙上下	補修分析化學乙下 補修分析二或分析三或 化學系開其他分析相關 科目		
3.分析化學丙 (一學期, 2 學分)	1.分析化學一二	2.分析化學乙上下 3.分析化學丁	充抵分析化學丙	免補修	
	2.分析化學乙上下				
4.分析化學丁 (一學期, 3 學分)	1.分析化學一或二	2.分析化學乙上下 3.分析化學丙	充抵分析化學丁	免補修	
	2.分析化學乙上下				
	3.分析化學丙	充抵分析化學丁	補修分析二或分析三或 化學系開其他分析相關 科目	由學生主系指 定	
6. 分析 實驗 類	1.分析化學實驗乙上 下(全年, 1/1 學分)	1.化學實驗三四(全 年, 2/2 學分)	充抵分析化學實驗乙上 下	免補修	化學實驗三四 均含有機實驗 及分析實驗
		2.分析化學實驗(一學 期,1)	充抵分析化學實驗乙上	補修分析化學實驗乙下	---
	2.分析化學實驗(一學 期, 1 學分)	1.化學實驗三	充抵分析化學實驗	免補修	化學實驗三含 有機實驗及分 析實驗
		2.分析化學實驗乙上下	充抵分析化學實驗	免補修	全年實驗上學 期不得充抵一 學期實驗
7. 物化 課程	1.物理化學上 (農化系)	物理化學一(化學系)	充抵物理化學上	免補修	--
	2.物理化學下 (農化系)	物理化學二或三(化學 系) 視物理化學下課程內 容決定	充抵物理化學下	免補修	--
	3.物理化學一 (化學系)	物理化學上 (農化系)	充抵物理化學一	免補修	1.限本校外系 生 2.化學系本系 生僅限延畢最 後一年影響畢 業者方可特殊 專案申請
	4.物理化學二或三 (化學系) 視物理化學下課程內 容決定	物理化學下 (農化系)	充抵物理化學二或三	免補修	1.限本校外系 生 2.化學系本系 生僅限延畢最 後一年影響畢 業者方可特殊 專案申請
8. 物化 實驗	1.物理化學實驗(1 學 分) (化工系)	化學實驗五(2 學分)	充抵物理化學實驗	免補修	---
	2.化學實驗五(2 學分) (化學系)	物理化學實驗(1 學分)	不能充抵	--	--

◎臺大化學系大學部學生抵免/充抵審查規則：

(化學系學生-輔系、雙修、轉學、轉系、重考生適用為主，其他特殊狀況者專案書面申請)

課程年級	科目(學分)	抵免/充抵規則	學分不足 補修科目	適用對象	備註	
一年級課程 必修	國文上下(3/3)	國文相關科目及格學分可抵	1.不足學分補修中文系指定之補修科目 2.抵國文上補修國文下	原本校生/ 外校生	由學生抵免時抵免科目來選擇補修方式： 1. 如抵國文上，則補修國文下。 2. 如抵國文上下，則補修中文系訂補修科目。 3. 原則上全年國文抵國文上下，一學期國文抵國文上。	
	英文一二(3/3)	英文相關科目及格學分可抵	1. 抵英文一，補修英文二 2. 抵英文一二，補修外文系開相關科目	原本校生/ 外校生	由學生抵免時抵免科目來選擇補修方式： 1. 如抵英文一，則補修英文二。 2. 如抵英文一二，則補修外文系開相關科目。 3. 原則上全年英文抵英文一二，一學期英文抵英文一。	
	普通化學一二(3/3)	普化相關科目及格學分可抵	1. 抵普化一，補修普化二 2. 抵普化一二，補修化學系其他相關科目(專案申請)	原本校生/ 外校生	<b>特殊科目另以『學生報告書』或化學系表單書面專案申請</b> 進入化學系學前曾修習1學期普化+1學期有機同意充抵普化一二	
	化學實驗一二 (全年，1/1學分) (化學系)  填『化學實驗一二補作證明書』。	1. 化學實驗一二	普物相關科目及格學分可抵	相同科目，逕認列	原本校生	----
		2. 全年普化實驗		免重修； 補作有機差異實驗後抵『化學實驗一二』	原本校生/ 外校生	開學前須補作有機差異實驗後，方同意抵免/充抵。
		3.一學期普化實驗		補修化學實驗一； 補作有機差異實驗後抵『化學實驗二』	原本校生/ 外校生	若經核實驗內容與本系實驗可充抵者可抵對等化學實驗，補修另一學期實驗。
		4.一學期普化實驗+ 一學期有機實驗		抵『化學實驗一二』； 免重修； 免補作差異實驗	原本校生/ 外校生	若經核實驗內容與本系實驗可充抵者可抵對等化學實驗
	普物甲上下(3/3)	普物相關科目及格學分可抵	1.補修物理系開科目 2.抵普物甲上補修普物甲下	原本校生/ 外校生	由學生抵免時抵免科目來選擇補修方式： 1.如抵普物甲上，則補修普物下。 2.如抵普物甲上下，則補修物理系開之任何必選修科目補不足學分。 3.原則上全年普物抵普物甲上下，一學期普物抵普物甲上。 4.普物乙上下6學分可充抵普物甲上下6學分(96.9.21系會通過)	
普物實驗上下(1/1)	全年普物實驗及格	-	-	原本校生/ 外校生	---	

		一學期普物實驗及格	抵普物實驗上 補修普物實驗下	原本校生/ 外校生	---
	微積分甲(4/4)	微積分相關科目及格 學分可抵	1.抵微積分甲上下， 學分不足，可補修 「化學數學」、「工程 數學」、「線性代 數」、「常微分方程」 等課程。 2.抵微積分甲上補修 微積分甲下(微積分 3+4)	原本校生/ 外校生	
	服務學習一(0) 服務學習甲(0) 服務學習乙(0)	同意抵免	--	限本校轉系 生	1. 學校規定：轉學或 重考生不得抵免， 須重修。 2. 修習外系者請填 『服務學習修習系 外/抵免申請表』認 列。
通識	A1-A5, A8	1.相關科目通識 2.至多可抵校規定須 修習學分	--	原本校生/ 外校生	超修之純通識(A)不計 入畢業學分 (兼充通識A*可計入一 般選修學分)
選修	本系選修(16學分)	科目成績及格學分可 抵	--	原本校生	校訂限本校生方可抵
	外系選修(32學分)	1.科目成績及格學分 可抵 2.科目個別認定	--		
二年級課程 必修	有機化學一二(3/3)	有機化學一二	--	原本校生	---
		有機乙上下	--	原本校生	97.10.17系會修訂：60 分以上即可充抵有機化 學一二 原本校生僅限暑修補修
	有機化學相關及格學 分可抵	1.抵有機一，補修有 機二 2.抵有機一二，補修 化學系其他相關科目	原本校生/ 外校生	1. 通案情形由副系主 任核可。 2. 特殊情形專案申 請，由學務小組核 可。 3. 本系生僅限延畢最 後一年影響畢業者 方可特殊專案申 請。	
	分析化學一二(3/3)	分析化學一二 分析化學相關科目及 格學分可抵	1.抵分析一，補修分 析二 2.抵分析一二，補修 化學系其他相關科目	原本校生 原本校生/ 外校生	1. 通案情形由副系主 任核可。 2. 特殊情形專案申 請，由學務小組核 可。 3. 本系生僅限延畢最 後一年影響畢業者 方可特殊專案申 請。
	物理化學一(3)	物理化學一(化學系)	相同科目，選認列	原本校生	---

		物理化學上(農化系)	充抵『物理化學一』	限本校外系生	1. 農化系物化上可抵化學系物化一(限本校外系生) 2. 本系生僅限延畢最後一年影響畢業者方可特殊專案申請。(由學務小組核可)
		物理化學相關科目及格學分可抵(專案申請)	學分不足時不能抵,需補修物理化學一	原本校生/外校生	1. 檢附書面申請、課程大綱、成績單 2. 通案情形由副系主任核可。特殊情形專案申請,由學務小組核可。
物理化學二(3)		物理化學二(化學系) 物理化學下(農化系)	相同科目,逕認列	原本校生	農化系物化下可抵化學系物化二或三(限本校外系生)
		物理化學相關科目及格學分可抵(專案申請)	學分不足時不能抵,需補修物理化學一	原本校生/外校生	1. 檢附書面申請、課程大綱、成績單 2. 通案情形由副系主任核可。特殊情形專案申請,由學務小組核可。
化學實驗三(2)		1.化學實驗三 2.有機實驗+分析實驗相關科目及格學分可抵	相同科目,逕認列 充抵抵免『化學實驗三』免重修	原本校生 原本校生/外校生	--- 填化學系充抵表單申請(轉學系重考生則上網申請抵免)
化學實驗四(2)		1.化學實驗四 2.有機實驗+儀分實驗相關科目及格學分可抵	相同科目,逕認列 充抵抵免『化學實驗四』免重修	原本校生 原本校生/外校生	--- 填化學系充抵表單申請(轉學系重考生則上網申請抵免)
		3.其他	不能充抵抵免補修『化學實驗四』	原本校生/外校生	---
服務學習二(0)		同意抵免	--	限本校轉系生	1. 學校規定:轉學或重考生不得抵免,須重修。 2. 修習外系者請填『服務學習修習系外/抵免申請表』認列。
三年級課程必修	系訂必修	相關科目及格學分可抵	補修	原本校生	檢附書面申請、成績單 Ps.農化系物化下可充抵物化二或三(限本校外系生)
服務三	服務學習三(0)	限修本系之服務三	--	限本校轉系生	1. 學校規定:轉學或重考生不得抵免,須重修。 2. 修習外系者請『服務學習修習系外/抵免申請表』認列

補充 1：輔系雙修轉系生之學分充抵補充規定：-

	內容	決議
1	<p>1. 輔系雙修轉系學生可適用於本系充抵/抵免規定，故農化系物化上/下可充抵本系物化一/三？</p> <p>2. 校方告知須提報必修科目補充說明中明定，否則將以必修學分表之科目審核，故擬於系會報告後提報：[本系之輔系雙修轉系學生可適用於臺大化學系大學部抵免（充抵）原則所列之必修充抵科目]</p>	<p>1.同意：農化系物化上充抵抵免本系物化一；物化下充抵抵免物化二或三。(103.9.30 系會修訂)</p> <p>2.同意：系會報告後提報校方修訂補充。</p>
2	<p>1.因主系必修 1 學期，本系必修 2 學期，故輔系雙修生申請全年課程學分由 2 系各認列 1 學期(例有機乙上-抵有機由主系認列，有機乙下 70 分以上抵有機二由化學系認列，可否?(ps 校方原則：全年不宜分列，要專簽同意備案方可)</p> <p>2.以後比照辦理：專案申請備案。</p>	<p>同意（專案申請，送教務處核可後備案，具以審查學分）</p>
3	<p>1.輔系生修習本系開予外系之分班課程可否計為選修學分?(例分析丙 2?)</p>	<p>1.不同意修習外系化學分班課計為選修學分。</p> <p>2.輔系雙修生核准資格前修習之課程依據本系充抵原則處理。(可充抵為本系必修科目)</p> <p>3.輔系雙修生核准資格後，應依本系必選修科目修習，非本系生之必修科目充抵需事先專案申請。</p>

補充 2：本系生大學部延畢生特殊修課申請案決議（97.9.19 系務會議）

- 1.未來僅限於延畢生最後一年特殊情形專案申請個案審查。
- 2.以後限定延畢最後一年特殊情形方可專案書面申請，學務小組審查。
- 3.需以特定相關科目充抵本系必修科目
- 4.將修訂必修科目表如下：

6.如延畢最後一年有其他特殊情況，需以特定相關科目充抵本系必修科目方得畢業者，需專案提出書面申請，經學務小組核可後方可充抵。  
（\*列於畢業學分統計表之選課特別規定欄）